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的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独立董事颜如寿先生、施忠林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新一届独立董事为王红雯女士、郑梦樵先生、骆斌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王红雯，历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职员。现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上市公司》主编，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郑梦樵，历任杭州新华造纸厂调度员、计划员；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现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造纸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骆斌，历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施忠林，历任嘉兴市第二冶金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嘉兴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嘉兴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等。

颜如寿，历任浙江物资学校教师、会统教研组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分所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7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王红雯	9	3	6	0	0
郑梦樵	6	1	5	0	0
骆斌	6	1	5	0	0
施忠林	3	2	1	0	0
颜如寿	3	2	1	0	0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

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6 年度报酬：

（1）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和该所进行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为 75 万元"的决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情况调查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a、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b、该所对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所收取的审计费用；c、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情况。

②征询意见程序：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该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③协商程序：公司董事会与该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该所的确认。

④讨论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

3、关于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5、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1,993.73 元，公司因前期亏损较大,截止 2016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基数过小，且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实际需要，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2003]56 号文、证监发字 [2005]120 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七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卢卫伟先生、曹继华先生、陶霓女士、郑伟明先生、陶毅铭先生、林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雯女士、郑梦樵先生、骆斌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卢卫伟先生、曹继华先生、陶霓女士、郑伟明先生、陶毅铭先生、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郑梦樵先生、骆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曹继华先生、姚名欢先生、沈志荣先生、韩继友先生、陶伟强先生、廉福寿先生和韩钧先生等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

2、上述人员的审定、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贾永国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贾永国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五）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学如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学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总结

2017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骆　斌　　王红雯　　郑梦樵

2018 年 3 月 28 日